

# 附 件

## 目 录

附件一：职务发明人权益保护状况调查问卷 .....	3
附件二：座谈会调研提纲 .....	9
附件三：深度访谈提纲 .....	13



D. 其他: (请注明) \_\_\_\_\_

**4.您单位近3年的年平均专利申请量?**

- A. 500 件以上(含 500 件)
- B. 100-500 件 (含 100 件)
- C. 50-100 件 (含 50 件)
- D. 10-50 件(含 10 件)
- E. 不足 10 件

**5.您单位是否建有与职务发明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

- A. 是, 建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B. 是, 在本单位的其他管理制度中包含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C. 没有任何规定

**6.您单位在制定上述规章制度时, 是否听取了研发或者职务发明人等相关人员的意见? (如第5题选C, 则本题无需作答)**

- A. 是
- B. 否

**7.您单位是否对员工在职期间所做发明的归属进行了约定, 以及如何约定?**

- A. 是, 约定在职期间所做出的任何发明创造都归单位所有
- B. 是, 约定在职期间所做出的与单位业务有关联的发明创造归单位所有
- C. 是, 约定利用了单位物质技术条件所做出的发明创造归单位所有
- D. 未作任何约定,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权利归属
- E. 其他: (请注明) \_\_\_\_\_

**8.您单位如何确定发明人?**

- A. 将对职务发明创造未作出直接的、实质性贡献的人署名为发明人
- B. 将整个项目组成员均署名为发明人, 无论其是否作出了贡献
- C. 将对发明创造作出贡献的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署名为

发明人

D. 其他: (请注明) \_\_\_\_\_

**9. 您单位的发明人做出与单位业务有关的发明后, 是否需要向单位报告?**

A. 不需要报告, 单位相关部门会对研发进展进行跟踪发掘

B. 是否报告由发明人自行决定, 发明人认为需要申请专利时才向单位报告

C. 发明人认为属于职务发明的才报告

D. 发明人认为属于非职务发明的才报告

E. 均需要报告

**10. 如果发明人将做出的发明报告交给单位后, 您单位是否会在一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并确定其是否为职务发明? (如果第9题选A, 则本题无需作答)**

A. 是, 期限为 \_\_\_\_个月

B. 否

**11. 您单位决定将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或者作为技术秘密加以保护后, 是否会主动告知做出该项发明的研发人员?**

A. 是

B. 否, 原因: (请注明) \_\_\_\_\_

**12. 当研发人员做出的某项职务发明被提交到相关部门申请专利时, 该研发人员是否有权了解相关申请工作的进展情况?**

A. 是, 单位会主动告知其进展情况

B. 是, 其可以向有关部门咨询, 相关部门会告知其进展情况

C. 否

**13. 当研发人员提出将职务发明申请专利, 单位基于各种原因考虑决定将职务发明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时, 单位是否会给予该研发人员一定的补偿?**

- A. 是，无论是否产生经济效益，均会给予补偿
- B. 该项技术秘密产生了经济效益后，会给予一定补偿
- B. 否，不会给予补偿

**14.单位拟停止职务发明的专利申请程序或者放弃单位所有的职务发明专利时，是否会提前通知该项职务发明的发明人？**

- A. 是
- B. 否，原因：（请注明）\_\_\_\_\_

**15.若单位决定停止职务发明的专利申请程序或者放弃一项职务发明的专利，您单位是否允许该职务发明的发明人受让该权利？**

- A. 是，允许发明人受让
- B. 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
- C. 不允许受让，但会给予发明人一定的补偿
- D. 不允许受让，也不会给予发明人补偿
- E. 目前尚未遇到这种情况

**16.您单位是否建立了职务发明奖励报酬制度（包括给予奖励、报酬的程序、方式和数额等内容）？**

- A. 是，在单位的规章制度中规定
- B. 是，通过劳动合同或者其他合同中约定
- C. 否，既未在单位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也未通过合同约定，而是一事一议
- D. 其他：（请注明）\_\_\_\_\_

**17.单位获得专利授权或获得其他知识产权后后，对发明人给予奖励的情况？**

- A. 均给予奖励
- B. 对于某些重点技术给予奖励
- C. 不给予奖励

**18.如果单位获得专利授权或获得其他知识产权对职务发明人给予奖**

励，您赞成以下哪种奖励计算方式？

- A. 根据发明人所在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基数来计算
- B. 根据发明人所在部门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基数来计算
- C. 根据所属省市的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作为基数计算
- D. 规定固定的数额

**19.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单位自己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职务发明创造的情况下，单位应当给予该职务发明的研发人员报酬。您所在单位兑现该报酬的情况如何？**

- A. 根据该职务发明创造所获得的营业利润计算报酬
- B. 据该职务发明创造的产品的销售收入计算报酬
- C. 根据职工工资等给予计算报酬
- D. 根据经济效益等情况给予一次性报酬
- E. 不给予报酬

**20.如果单位给予上述奖酬，一般在何时发放？**

- A. 发明完成后
- B. 单位决定申请知识产权后
- C. 专利申请受理后
- D. 专利申请公开后
- E. 专利申请授权后
- F. 专利实施产生经济效益后

**21.单位自行实施、转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职务发明后，是否会将所获得经济效益的有关情况告知给发明人？**

- A. 会主动告知发明人
- B. 发明人向有关部门查询的，会将情况告知发明人
- C. 不会告知发明人

**22.职务发明人与单位的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您单位是否仍会向其支付职务发明奖酬？**

- A. 依照在职标准全额支付
- B. 在发明人主张的情况下依照在职标准全额支付
- C. 在发明人主张的情况下酌情支付
- D. 不管发明人主张与否，均不予支付

**23.如发生发明人死亡的情况，其亲属主张继承职务发明奖酬，您单位会如何处理？**

- A. 认可其家属的继承主张，全额支付
- B. 部分认可其家属的继承主张，酌情支付
- C. 不予认可其家属的继承主张

**24.对于两次以上（包含两次）侵犯职务发明人署名权的，您认为是否可以由行政管理部门对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 A. 是
- B. 否

**25.发生有关职务发明创造权属或奖酬方面的纠纷时，您单位倾向于如何进行处理？**

- A. 与发明人协商，听取其意见，必要时请工会进行调解
- B. 请求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处
- C. 请求劳动争议仲裁
- D. 向法院提起诉讼
- E. 其他：（请注明）\_\_\_\_\_

**26.加强对职务发明人合法权益的保障，您认为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什么？**

- A. 建立健全国家职务发明奖酬制度
- B. 加大对相关单位、机构的管理监督
- C. 提高全社会，特别是相关企业对职务发明人权益保护的意识
- D. 职务发明人提高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 E. 其他：（请注明）\_\_\_\_\_

## **附件二：座谈会调研提纲**

### **一、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1.贵单位是否有规章制度规定或通过合同与职务发明人约定了发明完成后单位与发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等？

2.如果有相关的规章制度，这一制度是否向全体职务发明人公开？在规章制度制定过程中是否听取了职务发明人的意见？

### **二、有关署名权**

1.贵单位是否有有关职务发明署名的规定，即参与科研的人员如何确定谁是发明人？是否有发明人署名先后顺序的规则？

2.草案规定“在完成发明过程中，只负责组织或者管理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例如，单位领导或部门领导如果没有实际参与科研并作出实质性贡献，则不能署名为发明人，这一规定是否合理？在实际操作中是否存在困难？

### **三、职务发明的权利归属**

1.《职务发明条例草案》和《专利法》均规定，对于利用该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发明人与所在单位可就发明权利的归属进行约定。这种规定在操作中是否存在困难？贵单位对此类发明的归属是否有规章制度规定或者约定？

2.如果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职务发明人仅在完成发明后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验证或者测试，则将该发明规定为非职务发明是否合理？这种情况在实践中是否好判定？

### **四、关于发明的报告与申请知识产权**

发明的报告制度，即发明人做出与单位业务有关的发明后应当

向单位报告，提出该发明是职务发明还是非职务发明的意见，并由单位对报告予以答复，通过一定程序确定发明归属的制度。

1. 贵单位如何发掘可申请知识产权或作为技术秘密保护的职务发明？是否已经建立发明报告制度或类似的制度？

2. 是否有必要在我国立法中规定发明报告制度？这一制度是否有助于减少和避免发明人和单位之间的权属纠纷？

4. 单位拟停止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申请程序或者放弃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的，是否可以提前告知发明人，如果发明人愿意获得该职务发明的申请权，单位是否可以愿意有偿还是无偿地将将要放弃的职务发明转让给发明人？如果不同意，基于何种考虑？

## **五、关于职务发明奖励报酬标准**

1. 《职务发明条例草案》规定，如果单位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或者与发明人约定给予奖励、报酬的程序、方式和数额的，优先适用单位的规定和约定。请问贵单位是否有针对职务发明人的奖励、报酬规定或者约定？是在规章制度中统一作出规定，还是个案约定？

2. 贵单位有关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等是如何确定的？在确定这一标准时，是否会听取职务发明人的意见？

3. 在该约定或者规章制度中是否会告知发明人享有的权利、纠纷解决途径等。

4. 由于报酬的发放与单位实施、转让、许可职务发明所获经济效益相关，单位是否会将相关经济效益情况通知发明人？如果不通知，是基于何种考虑？

5. 《职务发明条例草案》规定，如果单位没有有关奖励的规定也

没有约定，就以发明人所在单位的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基数来计算法定奖金的最低数额标准，您认为这一规定是否合理？

6.专利法实施细则中规定了职务发明人获得报酬的比例。然而现实中，由于有的产品由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构成，有的产品由数项专利技术构成。因此，是否需要通过立法作更详细的规定？比如规定报酬应当考虑的因素，规定几种可供选择的报酬计算方式（单位与发明人未就报酬作出约定，也未在单位规章制度中规定的情况下）。

7.专利权许可或转让（包括以专利权投资入股）时，如何确定职务发明人的报酬？规定从转让或者许可所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0%作为报酬是否合理？

8.如果一项发明单位决定作为技术秘密来保护，其奖励和报酬如何确定？是否可以根据该技术秘密对本单位经济效益的贡献，参照其他职务发明的规定向发明人支付合理的补偿？

9. 职务发明人调离原单位或者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时，单位是否还继续支付职务发明的奖励和报酬？

10.在职务发明人在死亡的情况下，其获得奖酬的权利可否被继承？

## **六、关于促进职务发明及其知识产权的运用实施**

1.（仅针对国有企事业单位）为了防止其“闲置”职务发明，导致发明人获得报酬的权利难以实现的情况，条例草案规定国立研发机构及高等院校自职务发明获得知识产权之日起合理期限内，既未自行实施或者作好实施的必要准备，也未转让和许可他人实施的，发明人可以根据与单位的协议自行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该知识产权，并按照协议享有相应的权益。这一规定是否合理？

2.是否有必要对单位转化实施职务发明及其知识产权取得的收益以及发明人获得的奖励、报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税收优惠政策？

3.条例草案规定，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在制定以单位的知识产权作为考核或者评定标准的政策和措施时，应当将单位落实职务发明制度的情况作为考评因素，并将单位落实职务发明制度的情况纳入其负责人相关考核的范围。这一规定是否必要、合理？

## 七、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1.条例草案规定监督管理部门依当事人申请或者根据举报信息有权对单位落实职务发明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职务发明有关的劳动合同、规章制度等材料，有权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依法行使职权，并应当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监督检查的启动方式、范围、权限，以及相应的义务和责任是否合理？

2.贵单位是够有过发明人以其名义对职务发明非法申请知识产权的行为？如有，是如何处理的？同样地，对于单位侵害发明人的非职务发明的，应承担何种责任？

3.针对实践中出现较多的侵犯发明人署名权的现象，草案规定了侵犯署名权的行为、救济途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等，您认为是否合适？有哪些新的建议？

## **附件三：深度访谈提纲**

### **一、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1.贵单位是否有规章制度规定或通过合同与职务发明人约定了发明完成后单位与发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等？

2.如果有相关的规章制度，这一制度是否向全体职务发明人公开？在规章制度制定过程中是否听取了职务发明人的意见？

### **二、有关署名权**

1.贵单位是否有有关职务发明署名的规定，即参与科研的人员如何确定谁是发明人？是否有发明人署名先后顺序的规则？

2.草案规定“在完成发明过程中，只负责组织或者管理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例如，单位领导或部门领导如果没有实际参与科研并作出实质性贡献，则不能署名为发明人，这一规定是否合理？在实际操作中是否存在困难？

### **三、职务发明的权利归属**

1.《职务发明条例草案》和《专利法》均规定，对于利用该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发明人与所在单位可就发明权利的归属进行约定。这种规定在操作中是否存在困难？贵单位对此类发明的归属是否有规章制度规定或者约定？

2.如果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职务发明人仅在完成发明后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验证或者测试，则将该发明规定为非职务发明是否合理？这种情况在实践中是否好判定？

#### **四、关于发明的报告与申请知识产权**

发明的报告制度，即发明人做出与单位业务有关的发明后应当向单位报告，提出该发明是职务发明还是非职务发明的意见，并由单位对报告予以答复，通过一定程序确定发明归属的制度。

1. 贵单位如何发掘可申请知识产权或作为技术秘密保护的职务发明？是否已经建立发明报告制度或类似的制度？

2. 是否有必要在我国立法中规定发明报告制度？这一制度是否有助于减少和避免发明人和单位之间的权属纠纷？

3. 单位拟停止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申请程序或者放弃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的，是否可以提前告知发明人，如果发明人愿意获得该职务发明的申请权，单位是否愿意有偿或者无偿地将将要放弃的职务发明转让给发明人？如果不同意，基于何种考虑？法律是否可以强制规定职务发明人此时有受让权？

#### **五、关于职务发明奖励报酬标准**

1. 《职务发明条例草案》规定，如果单位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或者与发明人约定给予奖励、报酬的程序、方式和数额的，优先适用单位的规定和约定。请问贵单位是否有针对职务发明人的奖励、报酬规定或者约定？是在规章制度中统一作出规定，还是个案约定？

2. 贵单位有关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等是如何确定的？在确定这一标准时，是否会听取职务发明人的意见？

3. 在该约定或者规章制度中是否会告知发明人享有的权利、纠纷

解决途径等。

4.由于报酬的发放与单位实施、许可、转让职务发明所获经济效益相关，单位是否会将相关经济效益情况通知发明人？如果发明人要求查询有关效益情况，单位是否同意？不同意，是基于何种原因？法律是否有必要规定职务发明人有权获知与自己的发明有关的经济效益的情况？

5.《职务发明条例草案》规定，如果单位没有有关奖励的规定也没有约定，就以发明人所在单位的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两倍作为法定奖金的最低数额标准，您认为这一规定是否合理？

6.专利法实施细则中规定了职务发明人获得报酬的比例。然而现实中，由于有的产品由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构成，有的产品包含多项专利技术。因此，是否需要通过立法作更详细的规定？比如规定报酬应当考虑的因素，规定几种可供选择的报酬计算方式（单位与发明人未就报酬作出约定，也未在单位规章制度中规定的情况下）。

7.专利权许可或转让（包括以专利权投资入股）时，如何确定职务发明人的报酬？规定从转让或者许可所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0%作为报酬是否合理？

8.如果单位通过交叉许可、一揽子许可等方式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许可实施职务发明的，是否按照正常的市场价来计算应得的报酬数额？法律是否有必要对此作出明确规定？

9.如果一项发明单位决定作为技术秘密来保护，其奖励和报酬如何确定？是否可以根据该技术秘密对本单位经济效益的贡献，参照其

他职务发明的规定向发明人支付合理的补偿？

10.职务发明人调离原单位或者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时，单位是否还继续支付职务发明的奖励和报酬？是否可以在离职前双方通过协商一次性解决奖酬问题？

11.在职务发明人在死亡的情况下，其获得奖酬的权利可否被继承？

## **六、关于促进职务发明及其知识产权的运用实施**

1.（仅针对国有企事业单位）为了防止其“闲置”职务发明，导致发明人获得报酬的权利难以实现的情况，条例草案规定国立研发机构及高等院校自职务发明获得知识产权之日起合理期限内，既未自行实施或者作好实施的必要准备，也未转让和许可他人实施的，发明人可以根据与单位的协议自行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该知识产权，并按照协议享有相应的权益。这一规定是否合理？

2.是否有必要对单位转化实施职务发明及其知识产权取得的收益以及发明人获得的奖励、报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税收优惠政策？

3.条例草案规定，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在制定以单位的知识产权作为考核或者评定标准的政策和措施时，应当将单位落实职务发明制度的情况作为考评因素，并将单位落实职务发明制度的情况纳入其负责人相关考核的范围。这一规定是否必要、合理？

## **七、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1.条例草案规定监督管理部门依当事人申请或者根据举报信息

有权对单位落实职务发明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职务发明有关的劳动合同、规章制度等材料，有权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依法行使职权，并应当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监督检查的启动方式、范围、权限，以及相应的义务和责任是否合理？

2.贵单位是否有过发明人以其名义对职务发明非法申请知识产权的行为？如有，是如何处理的？同样地，对于单位侵害发明人的非职务发明的，应承担何种责任？

3.针对实践中出现较多的侵犯发明人署名权的现象，草案规定了侵犯署名权的行为、救济途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等，您认为是否合适？有哪些新的建议？